

## 第 RC/Decl.2 号宣言

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 RC/Decl.2 关于合作的宣言

审查会议，

忆及与有罪不罚现象开展有效斗争要求能够及时伸张正义，并且为此目的，应适当迅速地开展诉讼程序，

强调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有效合作以使法院能够适当完成其任务授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和法院为加强合作所进行的广泛努力，

承认迄今为止在提高缔约国向法院提供的合作水平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承认在此方面需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1. 重申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其根据《罗马规约》第 9 和第 10 部分所承担义务的重要性；
2. 强调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缔约国必须与法院进行合作；
3. 强调颁布适当的履约立法或国家法律下的其他程序以加强与法院合作的特殊必要性；
4. 重申响应法院提出的合作请求的重要性；
5. 强调执行逮捕令在确保法院司法管辖权有效性方面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进一步强调缔约国和其他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在协助法院迅速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方面的首要义务；
6. 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寻求通过各种临时性的安排或任何其他适当的援助形式加强与法院的自愿合作；
7. 鼓励所有其他国家与法院合作，并且为此目的，还鼓励法院签署适当的安排；
8. 决定缔约国大会在审议合作问题时应特别注重分享经验；
9.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方利用现有的措施并探讨创新方法，向寻求加强与法院合作的国家提供援助；
10. 强调通过扩大对与法院相关问题的理解等方式在国家一级加强向法院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11. 请缔约国大会在今后关于合作问题的审议中考察如何加强有关法院任务和运作的公共宣传，并促进对法院任务和运作的了解。